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許順耕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9日提出起訴狀，聲明為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950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而執行名義計至聲明前1日（114年6月8日），執行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9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329,733元＋違約金1,200元）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0,538元	1	利息	110,538元	101年10月31日	104年8月31日	(2+305/365)	18.25%	57,203.42元
	2	利息	110,538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6月8日	(9+281/365)	15%	161,991.17元
	小計							219,194.59元
合計								329,733元

